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馬小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樺

　　辛育嬅

被　　告　駱明明即駱冠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036元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4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杜依玹